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6〕20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民航 航空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公司，空管局、首都机场集团、民航大学、飞行学院、管干院、航科院、航医中心，各体检鉴定机构：

航空卫生工作是民航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保证航空安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要素。随着中国民航不断发展，航空卫生工作面临新的问题和新的挑战，航空卫生管理体系性不足、医学标准与运行安全需求有差距、航空公司航卫保障人员安全属性缺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高、航卫安全监管效能不足、航空医学研究指导实际工作能力不够等问题日益凸显。

近年来，民航局不断强化航空卫生工作，完善航空卫生安全体系建设，推动航空卫生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航安全运行，以“加强航卫体系建设，健全制度机制，尽快补齐短板，增强保障能力，夯实安全基础”为工作总牵引，围绕运行保障、健康管理协同发力，立足当下、着眼未来，以高质量航空卫生工作保障高水平航空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航空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理念，不断完善航空卫生体系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立足新发展阶段，准确把握民航运行特点，系统推进航空卫生体系建设。

（二）深刻认识航空卫生工作的安全属性。以民航安全管理体系（SMS）的原则完善航空卫生管理体系，以循证医学及人为因素为基石，构建基于安全管理的全周期航空卫生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航空卫生管理效能，保障运行安全及效率。

二、严把安全关口，不断提升身心安全水平

（三）完善招飞体检鉴定工作。根据行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招收飞行学员体检制度、标准和工具，选拔身心素质过硬的专业后备人才，严把人员入口关，为保障飞行安全与行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科学优化体检鉴定标准。科学区分体检鉴定标准中的安全指标与健康指标，加强国际国内标准衔接，结合运行实际，持续优化体检鉴定标准。实现体检鉴定闭环管理，定期分析失能事件、体检鉴定结果，识别高风险领域，确保风险可控。

（五）强化体检鉴定质量控制。强化体检机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体检鉴定系统思维，健全体检质量控制与评估机制，确保体检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与一致性。以体检合格证管理系统为核心，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完善标准化的数智工作平台，助力科学决策。

三、建设健康管理体系，不断构建身心健康文化

（六）构建健康安全文化。将健康安全文化嵌入企业文化整体框架，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继续夯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观念，将个人健康报告纳入诚信安全文化，增强航空人员安全意识、健康责任意识。加强在校期间飞行学员健康意识培养，强化体育锻炼。

（七）加强身体健康管理。推动航空公司落实持续健康管理，做好全周期身心健康安全的管理和服务。盯紧盯牢健康安全隐患，把好健康放行关，完善毒品药品和酒精检测机制，保障机组人员饮食安全，确保运行安全与人员健康。建立科学的健康分层管理机制，针对性制订健康管理策略，落实空勤人员定期疗养制度。构建常态化健康风险排查机制，定期评估健康风险并跟踪管理，切实管控健康安全风险。

（八）强化关心关爱。探索完善同辈支持计划（PSP）、员工支持计划（EAP），加强航空人员心理健康维护和危机干预，为保持其良好心理状态提供保障。结合空勤队伍实际情况多措并举，优化工作环境和制度，做好家庭支持，关注科学膳食管理与常态化体育锻炼。不断完善飞行员和飞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保障女性空勤人员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运行保障

（九）切实提高应急救护能力。聚焦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多环节，提升运输机场航空器突发事件和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救护处置能力，优化航空公司与机场联动处置机制，规范机场应急救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强化机组成员紧急医学事件处置训练，加强事件统计分析，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十）推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韧性机制建设。持续优化组织领导，围绕民航保通保畅职责，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强化行业内外协同配合，提升航空公司、机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韧性。

五、强化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岗位胜任力

（十一）加强航卫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航卫人才队伍。聚焦航空卫生专业核心能力与前沿发展，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为筑牢航空安全防线、保障航空人员身心健康、服务民航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研究成立航空卫生

安全委员会，吸纳安全管理、航空医学等领域专家，共同研究航空卫生领域问题。

（十二）提升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建立基于胜任力的航卫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航卫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进修制度，构建覆盖全员、层级清晰、内容精准、形式多样的培训体系，确保专业知识技能与时俱进，适应民航发展新需求。严格落实航卫监察员、体检机构体检医师、航空公司航空医师、机场急救救护人员等工作岗位的准入和培训要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配备足够的航卫从业人员，民航各级管理部门应配备有医学背景的航卫专职监察员，确保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持续提升民用航空器事件医学调查能力。

（十三）严格体检委任代表监管。对体检机构、体检医师实施严格委任管理和定期考核，探索建立基于体检医师岗位能力和工作作风的考核机制，完善体检鉴定专家管理制度，建立“能进能出”的体检队伍动态管理模式。坚持数据驱动、动态监管，强化廉政考核，将防范体检鉴定风险与提升健康管理效能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体检机构考核评价体系。

（十四）深化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航空医学研究应以服务运行、服务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长期投入和战略定力，系统推进航空医学科研与管理创新，紧密围绕民航安全运行与低空经济发展需求，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促进科研成果向运行安全、健康保障等方向高效转化，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本意见下发后，各航空公司、运输机场公司、驾驶员学校、体检机构、研究机构等单位要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落实，确保航空卫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航空人员身心健康。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指导。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6 年 7 月 4 日

